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南京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，确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。公司是江苏银行的第三大股东。江苏银行注册资本为 1,154,445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夏平，主营业务为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外汇与结算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业务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协议，为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增强双方的客户服务能力，提升整体服务水平，双方同意在资金结算与存管业务、投资业务、投行业务、研究业务等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。双方可以协议为基础，就共同确定的具体项目、具体工作，由双方（含双方所属子公司、分支机构）另行签订具体的专项协议，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出明确、详细的约定。双方同意建立有效的沟通与落实机制，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。

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，期满后，双方如无异议，本协议自动延期五年。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但作为战略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、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